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3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20113271_senddoc2_print (376580000A_1120183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
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案件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32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2/12/04 09:45



1120005735 有附件